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3 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3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會　議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志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167,964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55,988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一〇九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本案依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058,094元，每股配發現金0.06744125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3. 現金股利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9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420,530	256,320	170,880	-	12%	1,420,530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度匯出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620,415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43.67%。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626,560	100%	263,271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 0 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〇九年度實績：

一〇九年度和一〇八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11,437	803,088
營業毛利	112,393	229,555
毛利率	13.85%	28.58%
營業費用	(157,702)	(199,915)
營業(損失)利益	(45,309)	29,64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797	147,741
稅前純益	6,488	177,381
所得稅費用	(1,254)	(2,952)
本期淨利	5,234	174,429
母公司業主	4,497	174,429
非控制權益	737	-
每股盈餘	0.06 元	2.33 元

本公司自 106 年度正式與大億金茂(原輪安企業)完成簡易合併，持續專注汽車零組件事業發展，109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汽車產業消費力道大幅下滑，上半年度客戶端紛紛停工進而下修訂單，導致公司原主力產品-汽車後貨斗護欄營業額大幅衰退，所幸 109 年下半年起情況有恢復改善及新增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補足營收缺口，最終 109 年度合併營收 811,437 仟元較 108 年度 803,088 仟元，小幅成長 1.04%(增加 8,349 仟元)，109 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 13.85%較 108 年度 28.58%，大幅下降 14.73 百分點，主係受疫情影響客戶停工下修訂單，因而汽車後貨斗護欄營業額大幅減少，未達經濟規模量再加上新增之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毛利極低，導致雖合併營收小幅成長，但整體合併毛利金額卻大幅下滑 117,162 仟元約 51.04%。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減少 21.12%(減少 42,213 仟元)，主係 108 年度出售南部科學園區閒置廠房，節省相關廠房持有及維護成本(如：折舊、土地租金及房屋稅及保全費用等)，再加上獲利大幅減少，相關以獲利基礎提撥之員工酬勞、獎金及董監酬勞亦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 109 年度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51,797 仟元，較 108 年度 147,741 仟元，大

幅減少 95,944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8 年出售南部科學園區廠房，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所致，而 109 年並無此一情事。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09 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 6,488 仟元，較 108 年度 177,381 仟元大幅減少 170,893 仟元(少 96.34%)。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 1,254 仟元，較去年 108 年度 2,952 仟元大幅減少 1,698 仟元，主因 109 年度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減少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 109 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 5,234 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為 4,497 仟元，每股稅後 EPS 為 0.06 元，較去年 108 年同期 174,429 仟元，減少 169,932 仟元，下降 97.42%。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以提升獲利。
2.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3. 開發巴西中空件 OEM 及 OES 市場。
4. 積極開發泰國濾材市場之業務，以提升其稼動率。
5. 開發中空及濾材以外之新的汽車零組件業務，以達成中長期成長之目標。
6. 集團整合投入車用小燈的研發和生產。

三、結論：

109年第一季起因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的大流行導致全球各大車廠不斷傳來停工的訊息，更使得以OEM為主的汽車零組件廠在業務拓展上面臨艱難的挑戰。展望110年因疫苗逐漸問世，疫情可望減緩，但因原物料價格大漲，全球汽車產業雖較109年復甦，但仍存在相當大的變數。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期望在集團的奧援下，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克服艱難的挑戰。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二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略。	（同上）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	（同上）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自發布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其後之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自發布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其後之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6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民國109年12月31日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64,542仟元，因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由於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

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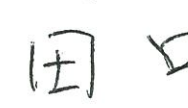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84	6	$ 111,09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92	-	1,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11,235	5	49,71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229	1	15,5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9	-	1,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1	-	400	-
130X	存貨	六(四)	33,737	2	47,777	2
1410	預付款項		4,730	-	3,7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277	14	231,777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二)(五)	68,042	3	64,1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七及八	1,127,063	53	1,240,95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及八	612,269	29	404,28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91	-	19,1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65	-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099	1	14,6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684	-	4,1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6,113	-	6,0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8,926	86	1,755,201	88
1XXX	**資產總計**		$ 2,139,203	100	$ 1,986,978	100

（續次頁）

大億金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4,240	1	$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762	2	34,5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04	2	62,3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64	-	3,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40	-	7,0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1,287	2	31,1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97	7	158,7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17,799	24	255,25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70	1	20,2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871	1	12,2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6,586	1	25,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2,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276	27	315,615	16
2XXX	**負債總計**		718,673	34	474,318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0,000	35	750,00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161	3	70,798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15	6	111,3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7	141,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688	16	434,432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七)	(17,340)	(1)	4,773	-
3XXX	**權益總計**		1,420,530	66	1,512,660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9,203	100	$ 1,986,97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7,238	100	$ 381,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06,721)	(65)	(236,442)	(62)
5900	營業毛利		110,517	35	145,064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53)	-	-	-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56)	(3)	(15,475)	(4)
6200	管理費用		(86,949)	(27)	(109,051)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19)	(5)	(22,2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7)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381)	(35)	(147,193)	(38)
6900	營業損失		(917)	-	(2,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	-	1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11,721	4	4,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七)(八)(十)(二十一)及十二	(15,503)	(5)	79,096	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	(6,134)	(2)	(6,77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109	5	102,84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2	2	179,510	47
7900	**稅前淨利**		5,375	2	177,38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78)	-	(2,952)	(1)
8200	**本期淨利**		$ 4,497	2	$ 174,429	4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81)	-	($ 4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966)	(1)	(15,65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6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15,956)	(5)	20,742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七)	(2,763)	(1)	(4,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0)	(7)	$ 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3)	(5)	$ 174,695	4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06	$	2.33
9850	稀釋		$	0.06	$	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1,412,328
108年度淨利		-	-	-	-	174,429	-	-	174,4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七)	-	-	-	-	(787)	16,315	(15,262)	26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42	16,315	(15,262)	174,6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1	-	(12,441)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75,000)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五)	-	637	-	-	-	-	-	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1,512,66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七)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75,000)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五)	-	(637)	-	-	-	-	-	(6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5	$ 177,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7,840	(2,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7	4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589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109)	(102,84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8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二十三)	13,728	29,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3,37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4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八)(二十一)	-	23,124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八)(十)(二十一)	-	(104,657)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1,467	3,09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	(1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675)	(2,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34	6,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3	3,309
應收票據		(761)	2,017
應收帳款		(62,277)	40,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3	1,411
其他應收款		(1,585)	(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630
存貨		11,451	(11,729)
預付款項		(998)	(2,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209	(14,448)
其他應付款		(10,961)	(13,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4	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0	36,148
收取之股利		36,750	47,541
收取之利息		99	195
支付之利息		(6,134)	(6,771)
收取之所得稅		-	23
支付之所得稅		-	(1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5	61,38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 10,2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五)	-	(86,25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五)	33,3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17,187)	(204,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	421,0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7)	(2,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420)	127,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5,76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774)	(9,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13,840	6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851,116)	(710,93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247)	1,8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5,000)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943	(238,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88	(49,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096	16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984	$ 111,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87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大億金茂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42,155 仟元；無活絡市場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262,218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12.67%。由於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pwc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010	8	$ 128,45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19	-	6,0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92	-	1,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38,165	10	105,6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149	2	7,1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7	-	4,313	-
130X	存貨	六(五)	88,733	4	121,683	6
1410	預付款項		8,846	-	9,3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0,581	24	384,450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三)(七)	68,042	3	64,15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62,218	11	252,11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391,265	16	447,46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1,046,131	44	920,17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291	1	19,11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65	-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099	1	14,6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0,036	-	14,5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48	-	8,4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88	-	10,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083	76	1,753,331	82
1XXX	**資產總計**		$ 2,401,664	100	$ 2,137,781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3,796	1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59	-
2170	應付帳款		156,268	7	43,7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7,959	3	84,5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40	-	3,5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640	-	7,06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65,253	3	67,008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849	-	3,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205	14	229,118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580,915	24	335,64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970	1	20,2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871	-	12,2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6,586	1	25,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2,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392	26	396,003	18
2XXX	**負債總計**		970,597	40	625,121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50,000	31	75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161	3	70,798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15	5	111,35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688	15	434,432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17,340)	(1)	4,77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0,530	59	1,512,660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5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31,067	60	1,512,660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1,664	100	$ 2,137,7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11,437	100	$ 803,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699,044)	(86)	(573,533)	(71)
5900	營業毛利		112,393	14	229,555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633)	(3)	(36,171)	(5)
6200	管理費用		(107,771)	(13)	(136,72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0)	(3)	(26,5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02)	(19)	(199,915)	(2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309)	(5)	29,6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300	-	2,1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三)	14,305	2	10,1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七)(九)(十)(十二)(二十四)及十二	(18,653)	(3)	73,117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8,753)	(1)	(12,0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98	8	74,43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97	6	147,741	18
7900	**稅前淨利**		6,488	1	177,38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254)	-	(2,952)	-
8200	**本期淨利**		$ 5,234	1	$ 174,429	22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81)	-	($ 4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	(3,394)	-	(15,26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428	-	(3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5,956)	(2)	20,742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2,763)	(1)	(4,42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0)	(3)	$ 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56)	(2)	$ 174,695	22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97	1	$ 174,42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	-	-	-
	本期(淨損)淨利		$ 5,234	1	$ 174,429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93)	(2)	$ 174,695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56)	(2)	$ 174,695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06		$ 2.33	
9850	稀釋		$ 0.06		$ 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1,412,328	$ -	$1,412,328
108年度淨利		-	-	-	-	174,429	-	-	174,429	-	174,4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	-	-	-	-	(787)	16,315	(15,262)	266	-	266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642	16,315	(15,262)	174,695	-	174,6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41	-	(12,44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八)	-	637	-	-	-	-	-	637	-	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1,512,660	$ -	$1,512,66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1,512,660	$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737	5,23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737	(15,75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八)	-	(637)	-	-	-	-	-	(637)	-	(637)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9,800	9,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8	$ 177,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7,840	(2,3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98	4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2,137	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4,598)	(74,43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四)	483	-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86,881	100,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	3,37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4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二十四)	-	23,124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十)(十二)(二十四)	-	(104,657)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六)	1,467	3,0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0)	(2,1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675)	(2,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753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33	3,309
應收票據		(761)	8,124
應收帳款		(133,346)	37,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28)	1,984
其他應收款		(1,954)	524
存貨		21,067	(6,296)
預付款項		456	2,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	(761)
應付帳款		112,517	(13,254)
其他應付款		(4,679)	(22,181)
退款負債－流動		(162)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4	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47	145,072
收取之股利		36,750	47,541
收取之利息		300	2,101
支付之利息		(8,626)	(11,899)
收取之所得稅		-	23
支付之所得稅		-	(15,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71	167,083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308	$ 103,8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6,3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七)	-	(86,25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33,30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226,733)	(221,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	-	421,0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52)	(9,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550	(4,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848)	47,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7,880	787,78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24,084)	(943,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6,774)	(9,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181,720	784,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31,941)	(874,2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2,247)	1,8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5,000)	(75,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9,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354	(328,173)
匯率影響數		(7,423)	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54	(109,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456	237,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4,010	$ 128,4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068,153
本期(109 年度)稅後淨利	4,496,77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23,33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20,10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62,011)	5,058,09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47,126,24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06744125 元)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		(5,058,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068,153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六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同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同上）

附件七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決議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10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	(同上)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調整條號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之。
第 11 條	略	略	調整條號
第 12 條	略	略	調整條號
第 13 條	略	略	調整條號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09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附錄二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 年 6 月 19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決議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5,000,000 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日期：110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6,861,281	22.48%
董　事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1,568,051	2.09%
董　事	啓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541	0.16%
董　事	邁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186	0.37%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郭聰源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8,829,059	25.10%